##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

	姓名	職稱	性別	委員身分	備註
1	馬心正	校長	男	性平會主任委員	主任委員
2	林佩真	教務處主任	女	性平會委員	行政代表
3	張曼玲	實輔處主任	女	性平會委員	行政代表
4	黄筱晴	高職部教師	女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5	劉志城	高職部教師	男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6	林錦泉	高職部教師	男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7	楊青昀	國中部教師	女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8	盧谷砳樂	幹事	男	性平會委員	職工代表
9	高啟森	技士	男	性平會委員	職工代表
10	郭文欣	訓育組組長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11	陳麗鈴	語言治療師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12	游月娥	家長會代表	女	性平會委員	家長會代表
13	陳海璐	學生	女	性平會委員	學生代表
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	·		

## 組織及任期

- (一)性平會置委員13人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以 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(二)其餘委員由校長分別就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任之。
- (三)委員會置執行秘書,由學務主任擔任,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
- (四)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,其遞補委員由主任委員補聘,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